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婉婷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13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6772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6772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等45人為10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31日院授人考字第10000493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本府稅務局股長李玟玟獲選為行政院100年模範公務人員，有關頒獎表揚典禮時間、地點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另函通知。
- 三、旨揭模範公務人員名冊請逕至本府公務入口網「公文附件下載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1-09-08
11:44:51
文
章



1000677273